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2〕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10所市直民办学校移交盐湖区管理的通知

盐湖区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落实义务教育“以县为主”管理体制要求，经2022年1月18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将运城市新教育实验学校、运城南风学校、运城市东康一中、运城市运康中学、运城格致中学、运城市新康学校、运城市理想学校、运城市东康中学、运城市新东康中学、运城蓝海学校等10所学校移交盐湖区人民政府管理。

请你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国家、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要求，扛起义务教育“以县为主”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，强化义务教育公益属性，将盐湖区中心城区打造成区域性教育中心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